

邓州市公安局 Z. 邓州市公安局 2025 年政法纪检监察
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采购项目一标段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2026-03-12

采购单位：邓州市公安局

中标供应商：南阳宛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邓州市公安局 2. 邓州市公安局 2025 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采购项目，1 标段

甲方：（采购人）邓州市公安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南阳宛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2026-03-12（招标编号：）的中标结果签订合同。

1. 货物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内容/规格	单位	数量	单台报价 (元)	合计(元)	备注
1	车辆(一般执法 执勤车)	广汽传祺、 GACG480KCW6A	辆	13	114600	1489800	无
总价：		小写 ¥1489800- 大写：壹佰肆拾捌万玖仟捌佰元整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合计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捌万玖仟捌佰元整（¥1489800-）

3. 技术规格

- 乙方提供产品的技术规格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 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正品，并可享受厂家及乙方承诺的所有服务。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转包或分包

-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7. 交货期

7.1 交货时间：乙方在接到甲方用车数量需求 15 日历天内，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车辆的厂家订购工作；车辆到店且甲方依约完成本合同第 8 条付款义务后一日内，乙方向甲方完成上述车辆交付工作；非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迟延提车、甲方要求迟延交付车辆等原因）导致车辆交付迟延的，交付时间应予以相应顺延全部交付（具体日期由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但因该等情形导致交付迟延的相关风险由甲方承担。



7.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7.3 交货方式:全额车款到账后提车。

8. 货款支付

8.1 **货款支付:**车辆交付前,甲方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额车款,并积极配合乙方依照本合同交货时间和地点约定完成相关车辆的交付工作。

9. 车辆验收及交货地点

9.1 验收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0.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车辆发票原件,使用说明书、合格证、车辆钥匙2把,随车附件和工具一并附于货物内。

10.2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3 乙方在到货前24至48小时告知甲方,以提醒甲方准备接货。

10.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产品质保:

整车质保3年或10万公里(以先到为准)

11.2、产品使用: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产品中出现问题需乙方指导解决时,乙方及时给予解决,乙方应长期提供按合同约定的产品配件。

11.3、质保期内,乙方依照车辆生产厂家及车辆说明书中明示的质保范围及标准向甲方提供车辆质保服务;质保期外,乙方按照车辆维修时乙方店内公示的配件价格及工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车辆维修费用。

12. 调试和验收

12.1、甲方验收,并根据实际验收情况,验收合格后向乙方签发验收合格报告。

12.2、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三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不签发验收报告,并同时书面异议送达有关部门;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并且签发验收报告的,视为甲方放弃自己的权利。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三天内予以纠正,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有关部门。

13. 违约责任

13.1、乙方不能按时交货或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交货而未在交货期限内书面告知甲方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0.3%的违约金:

13.2、乙方所交标的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且不能修理或者调换,按违约处理,按原合同要求重新提供合规产品,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13.3、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灾区的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4. 其他约定

14.1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约定由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裁定。

14.2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14.3 本合同正本肆份，双方各持贰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邓州市公安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2016 年 4 月 27 日



乙 方：南阳宛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阳市光武路与百里奚路交叉口向西

500米路北中地仓库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8623999895

